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现将《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20〕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请各设区市将本市和所辖县（市、区）接受督导评估的总体规划与年度计划于2020年3月16日前报送至邮箱：[jydd5815212@163.com](mailto: jydd5815212@163.com)。自治区教育督导部门将制定我区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方案，具体方案另行印发。联系人及电话：覃耀文，0771—5815210。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3月10日

办公室

教 育 部 文 件

教督〔2020〕1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 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不断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教育部制定了《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于2020年4月底前将本地制定的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方案、所辖县2030年前接受督导评估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报教育部。

教 育 部

2020年2月18日

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县级人民政府履行发展学前教育职责，不断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更好实现幼有所育，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制定普及学前教育督导评估办法”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督导评估的对象为县级人民政府（含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和功能区等国家划定的其他县级行政区划单位人民政府）。

第三条 督导评估工作由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统筹领导、审核认定，省级教育督导机构为主组织实施。

第四条 督导评估坚持以下原则：

（一）科学规划。各地按照国家学前教育发展的总体目标，结合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推进督导评估认定工作。

（二）坚持标准。国家制定统一的督导评估指标、认定标准和工作程序，严格执行，确保督导评估内容真实、程序规范、结果可靠。

（三）公开透明。加强督导评估过程和结果的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提高督导评估工作的权威性和可信度。

（四）注重实效。通过客观评估各地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的实际成效，督促引导地方政府积极发展学前教育。优化督导评估指标、简化工作流程，减轻基层负担。防止形式主义，杜绝虚假普及。

第二章 督导评估内容

第五条 督导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普及普惠水平、政府保障情况、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三个方面。

第六条 普及普惠水平主要包括以下指标和标准：

（一）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85%。

（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即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80%。（公办园是指由国家机构举办，或者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街道、村集体利用财政性经费或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举办的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园是指通过教育部门认定、面向大众、质量合格、接受财政经费补助或政府其他方式的扶持、收费执行政府限价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当地确认的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名单已在当地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三）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

第七条 政府保障情况主要包括以下指标和标准：

（一）党的领导坚强有力。县委县政府加强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

（二）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三）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基本完善。农村地区每个乡镇原则上至少有一所公办中心园，大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小村联合办园，人口分散地区根据实际情况举办流动幼儿园、季节班等。

（四）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规范。落实省定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现有小区配套幼儿园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且运转良好。

（五）财政投入到位。落实省定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落实企事业单位、部队、高校、街道、村集体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落实省定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

（六）收费合理。落实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办法；幼儿园收费标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动态调整；各类幼儿园无不合理收费。

（七）教师工资待遇有保障。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参照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民办园相应教师工资收入。

（八）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落实教育、公安、生态环境、

交通、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对幼儿园园所、食品、卫生、校车、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监管责任；督导评估认定前 2 年内无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

（九）监管制度比较完善。对民办幼儿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完善年检制度；落实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建立 3—5 年一轮覆盖所有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落实到位；全面完成无证园治理工作。民办园没有上市、过度逐利等行为。

第八条 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主要包括以下指标和标准：

（一）办园条件合格。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普遍达到规定要求；2017 年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

（二）班额普遍达标。县域内 85%以上的班额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有关规定。

（三）教师配足配齐。按《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公办园没有“有编不补”的情况；县域内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 1:15。

（四）教师管理制度严格。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定期注册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教师资格证上岗制度；落实幼儿园（含民办）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幼儿园普遍建立师德教育、考评、奖惩机制；

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没有发生严重的师德师风事件。

(五) 落实科学保教要求。县域内幼儿园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规定，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无“小学化”现象。

第三章 督导评估程序

第九条 县级自评。在规划开展督导评估的年份，县级人民政府对本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情况进行自评。自评达到要求的，当年4月底前报市级初核。

第十条 市级初核。市级教育督导机构和学前教育管理机构综合已有数据、日常工作掌握情况和县级自评情况进行初核。初核达到要求的，当年5月底前提请省级督导评估。

第十一条 省级评估。省级教育督导机构对指标审核全部合格的申报县进行实地督导评估。实地督导评估前，向社会发布公告；实地督导评估后，督导评估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公告、公示中均需包括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和省级教育督导机构监督举报电话。

对通过省级督导评估的申报县，各省（区、市）于当年9月底前将有关材料报送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二条 国家认定。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各省（区、市）督导评估工作进行审核认定。程序如下：

（一）指标审核。组织专家组对省级督导评估工作进行审核，审核申报县是否达标，审核省级督导评估工作标准是否明确、方式是否科学、程序是否规范、结果是否客观等。

（二）社会认可度调查。通过统一调查平台，抽取一定比例的申报县开展学前教育社会认可度调查，调查对象包括家长、教职工、园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群众等。抽查县社会认可度须高于 85%。

（三）实地核查。组织督导组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申报县开展实地核查，明察与暗访相结合，通过听取汇报、座谈、查阅资料、随机抽查幼儿园、听取当地群众意见等方式，全面考察了解当地学前教育发展情况。督导组对申报县“是否通过实地核查”形成意见，并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书面报告。

（四）结果认定。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掌握的数据、资料、举报情况、实地核查情况对申报县形成最终评估认定结论，提请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审核后，确定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名单。

在国家认定过程中，各抽查县达到所有指标和标准要求且通过所有环节认定，则该省（区、市）当年所有申报县均通过认定；凡存在任一抽查县明显不达标、群众对学前教育投诉举报多、负面反映强烈、数据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的，则终止对该省（区、市）当年的评估认定工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和省、市教育督导

机构建立普及学前教育监测和复查机制，对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情况进行监测。对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下降、体制机制保障程度降低、幼儿园保教质量下滑的县取消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称号。

第四章 督导评估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每年向社会公布当年度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名单和各省（区、市）所有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名单及占比。

第十五条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结果是对县级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教育发展水平综合评估的重要依据。国家将省（区、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情况纳入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十六条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对如期完成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目标的地区，遴选典型经验宣传推广；对履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职责不力、未如期完成督导评估目标的地区，采取约谈有关负责人、通报批评等方式予以问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办法制定督导评

估工作方案和所辖各县接受督导评估的年度计划,并开展督导评估工作。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政法司、规划司、财务司、基教司、
教师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2月25日印发
